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 5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朱文明、向建华、徐仕俊、王毅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河田一喜、郇翀、周友梅、成志明、朱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66）刊载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载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开户情况为：

开户银行	账户号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1010000101735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1010000101726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32098205210100000408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5129049571104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811050101260059525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